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电子”）拟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进行相关供销活动。

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华东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耀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销售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等雷达配套产品	35,521
	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	26,350
合计				61,871

上述交易由于是框架性的，准确的型号和交易金额，在每单销售合同中规定。

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采购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其控股子公司	元器件及委托加工	4,920
	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元器件及委托加工	540
合计				5,460

上述交易由于是框架性的，准确的型号和交易金额，在每单采购合同中规定。

四、租赁房屋、场地、设备及仪表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租用华东所房屋及场地费用约 830.76 万元，拟租用华东所设备及仪表费用约 205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租赁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房屋、场地、设备及仪表	766.76
	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房屋、场地、设备及仪表	269
合计				1,035.76

(1) 2015 年，公司拟继续租用华东所机加厂房一至三层（6 号印制板厂房）建筑面积 3380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清溪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 60.84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2)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 101 大楼和 112、103 厂房建筑面积共 12188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淠河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 225.31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3)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大杨店调试场地面积 11197.45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科学岛环湖北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30.61 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4)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设备、仪表等，预计支付费用 150 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华耀电子拟继续租赁华东所华电大厦厂房，拟租

用华东所淠河路101大楼及104厂房部分楼层,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约214万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华耀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租用华东所设备、仪表等,预计支付费用55万元。

五、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合肥市淠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金: 7,418万元

经营范围: 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印刷;住宿、餐饮、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05%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二楼212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金: 4,000万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产品的销售;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持股比例80%。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智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信平

注册资本: 832.65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电源产品(电源分配单元、配电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0%。

(4)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以南经三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24,518 万元

经营范围：车辆改装；资本运营及设计制造电子,微波,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系统工程安装,汽车空气压缩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与维修；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独资子公司。

(5)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4,204.5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灯饰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7.05%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公司拟与华东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五届十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我们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华东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了公司拟与

华东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平合理，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